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進行計畫書
第4場（臺北上訴案）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二、審判程序期日：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何俏美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鄭昱仁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3	胡宜如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曾文鐘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陳慧玲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白忠志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莊巧玲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2	劉俊霽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3	薛煒育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參、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模訴字第 2 號
- 二、案由：傷害致死
-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四、起訴事實：

被告馮宇成知道攻擊他人頭部，他人頭部受傷後撞擊堅硬地面，可能會導致他人傷重死亡的結果。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被害人蔡佳霖互不認識，卻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晚間 10 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又於同日晚間 10 時 42 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40 號 RM 服飾店前巧遇蔡佳霖，馮宇成徒手毆打蔡佳霖頭部，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但蔡佳霖仍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 時 38 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揭傷害，進而導致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因認馮宇成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的傷害致死罪。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主文：馮宇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爭點：

(一)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 被害人平時是否常出現於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如果是的話，他平時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2. 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時，被害人有沒有毆打被告？
3. 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衝突的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肢體衝突？
4. 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疾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5. 依被告的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否了解、知悉他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6. 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的普通傷害罪、第 276 條的過失致死罪，還是第 284 條前段

的過失傷害罪？

7. 如果案發當時被害人有與附近的商家爭吵、在言行上有不尋常之處，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他人的身體、自由的緊急危難，而為本案的行為？

(二) 量刑爭點：

8. 被告於第二次衝突離開現場後，有無再折返查看被害人的情形？如有，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9. 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
10. 法院是否適宜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法院判斷：

(一) 被告於第二次衝突發生時，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的證述，可認定被告的攻擊確有使人受傷意圖，且被告研習武術，於第二次衝突發生之前已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再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可知被告是超越被害人向前行走後又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可認定被告是因為一時氣憤，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自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二) 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依鑑定人蕭開平證述，被害人患有肝衰竭至多只是影響倒地的角度或出血的程度，本件被害人會突然倒下受傷是因受到外力所致。復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 10700218250 號函，可知被害人是因頭部倒地撞擊休克死亡，而被害人倒地是受被告攻擊所致，可知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 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

被告攻擊行為所在地路面鋪設安全之人行道上，客觀上難以預見在此徒手攻擊他人頭部 1 次就會造成死亡結果，被告也難以預見被害人受到攻擊後會直挺挺倒地並因頭部受到撞擊而死亡，而依上述相驗屍體

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可知被害人有肝衰竭病史，復依鑑定人證述一般人在受到攻擊後很少會身體直直倒下，可知被害人在受到攻擊後，直挺挺像竹竿似倒地，原因在於其特殊體質。再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僅出手1次，且與被害人素不相識，事前不可能知悉被害人有此體質，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自無從預見。

(四) 被告的傷害行為不構成緊急避難：

依監視器錄影顯示，被害人只是自言自語並無攻擊他人，當時在場許多路人經過並未刻意閃躲，復依據證人沈旺實證述，被害人雖常喝酒，但未攻擊過他人，顯見當時被告自己或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並沒有發生任何緊急危難情形。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僅憑自身與被害人發生過一次衝突，即認為被害人將攻擊其他人，顯為被告單方面臆測，並非確實有危難發生。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 檢察官部分：

1. 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被告所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該項證據可證明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及出手力道之掌握較一般人高，此關涉被告究竟有無傷害之犯意，對於自身出拳之行為是否將導致被害人因而直立後仰，倒地撞頭致死亡，自有調查之必要，原審率以證據重複為由，駁回此證據調查之聲請，顯有裁量濫用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2. 原審行審理程序時，辯護人關於尚未調查之證人及鑑定人證詞摘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之評論等開審陳述，顯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審判長未明確曉諭國民法官不得將此部分作為形成心證之依據，其訴訟指揮違背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違誤。
3. 審前說明書中關於加重結果犯之舉例，欠缺與本案相關案例相互類比，原審職業法官未慮及此，針對相關之法律概念適用未能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亦未確認國民法官是在對相關法律概念有正確掌握的前提下聽審乃至於評議，恐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之誠

命規定，而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

4. 本案全卷並無任何證據支持原審判決所指「路面鋪設著重安全性」，又再依臺灣日常經驗，人行道高低不平、凹陷起伏尋常可見，堅硬水泥路面實具有致人死亡之危險性。又鑑定人蕭開平證述罹有肝病或酒醉之人，受到攻擊後皆有可能直直倒地，加以被告一再主張被害人身上散發酒氣，顯然明白被害人當天酒醉，縱無從預見被害人患有肝病，亦知悉被害人之反應及控制難與清醒之人相提並論，實難以被害人體質特殊為由，認被告無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原審判決關於被告對被害人死亡的預見可能性欠缺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顯然違反法令。
5. 原判決理由既依鑑定人證述、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81103577 號函，認定被害人是因頭部倒地撞擊後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惟事實欄中就被害人所受傷害僅列「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漏列被害人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之傷害，其究屬傷害抑或重傷，原審判決亦無說明或證據之調查，自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違誤，應予撤銷。

(二) 被告及辯護人部分：

1. 告訴人蔡佳水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與被告成立和解，願意原諒被告，並於該日提出刑事陳報狀檢附和解書，嗣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方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以 109 年度模偵字第 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則告訴人蔡佳水於檢察官起訴前即表示成立和解，願意原諒被告，其真意是否包含撤回告訴，攸關本件訴訟條件是否具備，原審法院應否為形式判決，依據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879 號刑事判決見解，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原審法院未予斟酌，依據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463 號刑事判決見解，有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違背法令事由
2. 另觀諸原審判決依據之證據 (三) 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被告係以非慣用之左手為本案行為，且依驗傷診斷證明書及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鑑定人蕭開平法醫之證述，被害人頭部外部正面並無任何

因為毆打而產生的外傷，原審未審酌倘被告出手力道很大直接朝著被害人的臉部正面攻擊，何以被害人直至解剖時頭部外部正面仍未出現任何外傷？原審判決僅憑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的證述即認定被告於第二次衝突發生時，出手的力道很大且直接朝被害人臉部正面攻擊，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等語，即違背經驗法則。又依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所示，被害人有肝衰竭的病史，鑑定人亦證述被害人會直立倒地係因其特殊體質所致，原審判決卻以此認定被告的攻擊確有使人受傷的意圖，即有理由前後不一，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事由。

3. 又原審判決既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鑑定人證述認定被害人之倒地方式係因其特殊體質所致，然關於刑法第 57 條科刑因子中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竟以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無法回復的損害，而非被害人的特殊體質所致，理由前後不一，而有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有量刑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

肆、模擬主題：

國民法官制度上訴審，有關「法則違反」之審查界限。

伍、其他說明事項：

- (一) 座談會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09:30~12:3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 (二) 評論員：

1. 司法院聘任之評論員：本院高雄分院李嘉興法官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中央警察大學林教授裕順

- (三) 演練名單：

被告：蕭逸民(由原審演練被告之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擔任)

告訴人：黃柏盛(由本院法警擔任)

書記官：黃芝凌書記官

通譯：孫婷萱

法警：鍾子毅、曾智軒

- (四)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
第 4 場（臺北上訴案）

一、準備程序：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一樓簡報室(司西 109)

二、審判程序：111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30	審判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3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同上	